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机关相关科室：

按照省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要求，市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秦皇岛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是否适合联合抽查	牵头科室
1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真实性，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建立、保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减排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是	执法支队

2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HCFCs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申请领取及执行情况;按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企业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大气科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	对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大气科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个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大气科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的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CTC合法销售和处置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大气科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	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消耗臭氧层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大气科	

3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河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监测质量管理的暂行规定》(冀环监测〔2021〕312号)	检查重点社会监测机构的监测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数据失实或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环评科
4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一致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销售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实地检查	是	机动车科
5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	环评科
6	对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企业检查	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业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理情况及申报报告中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实地检查	是	固废科
7	对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以及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核技术利用单位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备案及安全防护落实情况;启运前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	辐射科

8	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检查	重点排放单位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落实情况、碳排放数据质量及月度信息化存证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落实情况、碳排放数据质量及月度信息化存证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	自然生态科
9	对自然保护区的检查	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意见》（环办法〔2022〕28号）	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情况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是	执法支队
10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	对国家及省发布实施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违规生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使用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22〕159号）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流转等情况	实地检查	是	固废科
11	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重点产废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	固废科
12	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建设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涉重金属行业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固体〔2022〕87号）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	固废科